

#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桂林旅游

股票代码：000978

收购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住所：桂林市七星区自由路（原：花桥街5号楼1-3层）

通讯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

联系电话：0773-2856909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

##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收购人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桂林旅游中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决策及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五、本次收购涉及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将导致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超过30%，从而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已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收购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5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6
1、收购人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	6
2、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情况.....	7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7
（一）主要业务介绍.....	7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介绍.....	8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 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8
五、收购人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8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 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9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0
一、收购目的.....	10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0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0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1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1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1
三、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3

四、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	13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收购人声明.....	16

##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本摘要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认购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行为
总公司、收购人	指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桂林市国资委	指	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桂林旅游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公司住所	桂林市七星区自由路（原：花桥街5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	李飞影
注册资本	15,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9 日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住宿；经营旅行社业务；旅游景区开发、运营。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2826629925
通讯地址	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出资人	桂林市国资委
联系电话	0773-2856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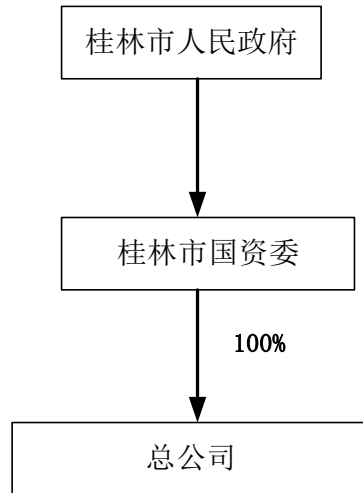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总公司的出资人为桂林市国资委，桂林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对总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总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桂林市国资委	15,100	100.00
<b>合计</b>	<b>15,100</b>	<b>100.00</b>

总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图如下：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收购人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收购人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桂林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批零兼营日用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鞋帽、工艺品（含珠宝）；房屋中介、家政服务；经济信息服务；物业服务；水电安装。	房产租赁、场地租赁、后勤物业	1,600.00	100.00
2	桂林市漓江游览开发公司	漓江水面及沿岸旅游项目开发、水上娱乐、旅游车船劳务服务（以上许可项目除外）。	漓江水面及沿岸旅游项目	50.00	100.00
3	桂林市神龙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策划及开发；旅游企业管理；农业观光项目开发；中餐类制售；住宿；会议、会展服务。	神龙谷景区内餐馆、酒店	50.00	70.00
4	桂林北斗七星旅游文化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的开发投资及管理；旅游景区门票、旅游产品、旅游项目的营销策划；旅游企业管理。	旅游项目的开发投资及管理	1,000.00	51.00
5	桂林象徽演艺有限公司	文艺创作与表演（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旅行社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游乐园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演出除外）；	桂林山水文化展示中心及配套设施运营业务	9,000.00	68.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休闲产业投资、开发(许可审批项目除外); 旅游工艺品、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销售; 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停车场服务; 住宿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票务代理。			
6	桂林宏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景点开发经营管理; 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管理; 红色旅游、康养旅游经营开发管理; 旅行社业务; 旅游信息咨询; 会议会展服务; 机票、车票、景区门票代理; 演出、演艺开发经营管理; 客运服务; 水上旅游项目开发、管理; 停车场管理服务; 水上漂流服务; 船艇及配件的销售、租赁、维修、保养; 酒店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管理; 活动策划服务; 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服务; 农业休闲旅游观光服务; 摄影、摄像服务; 旅游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销售; 医疗保健、商业、地产、农业项目开发经营管理; 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食品经营; 旅游纪念品、工艺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销售。	恭城县红岩村生态景区业务	1,000.00	51.00
7	桂林怡广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文化旅游业的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	1,000.00	51.00

## 2、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情况

收购人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桂林市国资委代表桂林市人民政府履行对收购人的出资人职责。

##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一) 主要业务介绍

收购人 1994 年创立于广西桂林市, 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住宿、经营旅行



社业务、旅游景区开发、运营。下属子公司涵盖交通、旅游、城建、园林等行业。总公司为广西旅游行业的龙头企业，多次被评为“广西 100 强企业”、“广西企业 50 强”。

## (二) 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介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7,813.13	421,709.58	383,379.73
负债总额	230,618.92	204,989.37	176,171.68
净资产	217,194.22	216,720.21	207,208.05
资产负债率(%)	51.50	48.61	45.95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0,770.01	88,341.54	82,595.82
利润总额	4,549.90	8,961.90	1,767.86
净利润	2,530.03	6,023.21	450.40
净资产收益率(%)	1.16	2.78	0.2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总公司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收购人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收购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飞影	党委书记、总经理	中国	广西桂林市	否
2	何明华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中国	广西桂林市	否
3	谢襄郁	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广西桂林市	否
4	刘世杰	副总经理	中国	广西桂林市	否
5	粟义春	副总经理	中国	广西桂林市	否
6	张向荣	纪委书记	中国	广西桂林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桂林旅游外，收购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巩固总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全面推进上市公司的战略性发展。

###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and 处置其已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收购人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0 年 8 月 13 日，总公司召开领导班子会，审议同意总公司以现金全额认购桂林旅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20 年 10 月 14 日，桂林旅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日桂林旅游与总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桂林市国资委批准、桂林旅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第三节 收购方式

###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 66,120,47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4.43 元/股，总公司认购股数为 108,030,000 股，认购金额为 478,572,9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至 37.2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和签署时间

甲方（发行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签署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

#### 2、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锁定期

##### （1）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 （2）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 108,030,000 股 A 股股票。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相应调整。具体数量由甲方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股份的数量及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 （3）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认购数量应据此作出相应调整。

#### （4）限售期

乙方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于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的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 3、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且收到甲方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划款日期和账户信息通知乙方，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认购资金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4、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盖章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3）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承诺及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开支）。

乙方迟延支付认购资金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应付而未付认购资金总额的0.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开支）。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 6、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援引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法律规定向违约一方追究违约责任。

### 三、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总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6,120,47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36%，上述股份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 四、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

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若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限 108,030,000 股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总公司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至 37.20%，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总公司已经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后，总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

##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飞影

2020年10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飞影

2020年10月16日